

陕西榆林明长城新发现“阳圪墩石碑”考

于春雷（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硕士生）

摘要：2007年，陕西省明长城资源调查队在府谷县调查时，得到一块石碑，上面详细记述了当时墩上的制度、人员与器物名称及其数量。碑文内容丰富，传递给我们关于当时长城防卫的大量信息。与唯一同类的另一块“深沟儿墩碑”相比，内容更为详赡，为研究明代军事史和长城史提供了新的资料。

关键词：明代 长城 阳圪墩石碑



阳圪墩石碑

一、“阳圪墩石碑”介绍

2007年5月，笔者随陕西省明长城资源调查队在榆林市府谷县进行实地调查时，府谷县木瓜乡阳圪村一村民说他家有一石碑，为两年前由盗墓者因无法带走所留，表示愿意捐献给长城资源调查队。因该碑发现于阳圪村，故命名为“阳圪墩石碑”^[1]。

该石碑，长0.9米，宽0.55米，厚0.1米。上部弧形

碑首，弧高0.18米。右下角有缺损，缺损部分宽0.12米，高0.2米。碑面有剥落情况。

碑文繁体竖排左行，内容如下：

碑記

神木兵備 為申嚴墩守 奉
撫院明文仰各墩軍 此碑常州在墩 掛
防 不許私離 地 回城堡 失器 如達

以軍法重治若軍有事故即稟守 補

木瓜園堡操守王濟 坐堡李銳下本守二十

墩西去永寧二十一墩一裏零三十七步

計開常州守瞭墩軍五名

一名劉奉妻 氏一名趙 妻所 一名李生妻郭

氏

一名楊文斌妻全氏一名王宗妻蔣氏

器物黃旗一面鍋五口甕八口柳二個

盔五頂甲五付弓箭三付刀三把

十根生鐵 尾炮一位百勝鈹三

三眼炮一杆小鐵炮一個鉛子四十個

火草一個火線五十條

東路兵備道提邊委官綏德實授百戶仵勳

白水縣石匠曹登雲男曹 兒造碑

萬曆四年三月 日 中 乾 坐

二、碑文内容分类试释

碑文内容可分八部分：

第一部分，碑首题头。只有“碑记”二字。

第二部分，墩台立碑原因。“神木兵备 为申严墩守 奉抚院明文仰各墩军 此碑”。首个残缺字依



据碑文内容应该是“道”；第二、三缺字不详。碑文“抚院”即该墩所属之延绥镇巡抚。

明代于北部边境为防蒙古而设立的九个军事边镇，延绥即是其一；镇下沿边筑若干营堡，分若干路，路设参将负责军务防守；沿线筑有墩台，“大约相去一二里梆鼓相闻为一墩，每墩设军五名。”^[2]军镇最高军事长官为总兵；与总兵并列还设有巡抚，亦称抚院，与路平行隶属于巡抚的是兵备道，也有称为分巡道、粮储道的。

延绥镇长城沿线设有三十六营堡，分为东、中、西三路，木瓜园堡属东路参将辖区。依据乾隆年间修成的《府谷县志》，明代木瓜园堡下辖边墩32座。

第三部分，墩台守军规则。“常州在墩 挂防 不许私离 地 回城堡 失器 如达 以军法重治若军有事故即稟守 ”。该部分十二个缺字均不详。明代长城沿线城堡设守备一人负责本地段战守事宜。

第四部分，墩台负责人。“补木瓜园堡操守王济坐堡李锐”。当时补木瓜园堡操守为王济，坐堡官为李锐。堡寨（崖寨）是各镇基层防御单位，设把总或操守一人，负责该堡寨及附近长城与墩台的瞭守。^[3]

第五部分，墩台位置。“下本守二十墩西去永宁二十一墩一里零三十七步”。“本守”当指“本操守”，指木瓜园堡操守。明制一尺等于0.327米；一步等于1.635米；一里等于490.5米；碑文显示两墩距离多于一里零三十七步，约为551米。修筑长城，敌台尽可能均匀布置，但由于地形限制，会稍有出入，这只能说是平均距离都大于551米。石碑由于人为搬迁而无法确定属于何墩，不过可知该墩东距木瓜园堡二十墩，西去永宁二十一墩一里零三十七步。

据捐献者说，当时盗贼的交通工具只有摩托车，在当地山地黄土沟壑区，石碑必不会作远距离移动。据实地考察，阳圪村东100米山岭上有一墩台，西距大边长城1500米，附近1500米范围内只有该墩，别无他墩。以此看，该碑可能属于阳圪村东100米墩。

第六部分，墩台人员配置。“计开常州守瞭墩军五名一名刘奉妻 氏一名赵 妻所 一名李生妻郭

氏一名杨文斌妻全氏一名王宗妻蒋氏”。计，总计；开，开列于左；常州，“常州府，元常州路，属江浙行省。……西北距南京三百六十里。”^[4]首个缺字当是墩军刘奉妻之姓，不详何姓；第二、三个缺字当为赵姓墩军之名，亦不详；第四个缺字当为“氏”字。

此五名墩军皆有妻室相随，是明代的一种“金妻”制度。“军士应起解者，皆金妻；有津给军装、解军行粮、军丁口粮之费。”^[5]“阅视陕西三边侍郎王遴条陈六事，……一安插墩军，仿先抚臣余子俊，每墩置墩院，令墩军随带妻小，不但守边兼亦自防其家，杜脱逃旷离之弊”^[6]。目的就是稳定墩军，以杜脱逃旷离。

第七部分，墩台配备器物名称与数量。“器物黄旗一面锅五口瓮八口梆二个盔五顶甲五付弓箭三付刀三把 十根生铁 尾炮一位百胜钬三 三眼炮一杆小铁炮一个铅子四十个火草一个火线五十条”。第一、二个缺字当是一种军用器物名称；第三个缺字不详；第四个缺字是武器百胜钬的单位名称。

第八部分，书碑人、刻碑人与刻碑时间。“东路兵备道提边委官绥德实授百户仵勋白水县石匠曹登云男曹 儿造碑万历四年三月 日 中 乾 坐 ”。第二、三缺字是造碑日的干支；“白水县石匠曹登云男曹 儿造碑”记载造碑人籍贯姓名；“万历四年三月 日”为立碑日期。

三、碑及碑文所传递的信息

类似的碑以前在甘肃省曾经有发现，就是深沟儿墩碑，其内容与该碑内容相似。^[7]阳圪墩石碑和深沟儿墩石碑都以石碑的形式出现，当时这是一种制度，史载，“每号置牌一面。开列人名、器具于上。”^[8]

从碑文第二部分可知这样的碑是神木兵备道奉延绥镇巡抚公文而命令延绥镇东路各墩树立。但目前陕西省长城调查工作中，还未发现有其他类似的碑。

立碑是为记载制度、人员和器物，属于巡抚管辖，故由抚院发文饬令神木兵备道照办。神木兵备道命令下辖各堡，各堡再命令各墩。既是承抚院明文而办，则当时延绥巡抚所辖当都有同样的碑。碑文先称“神木兵备道”，而下文又称“东路兵备道”，东路

兵备道驻节神木堡，可知各路兵备道既可以其所驻营堡命名，也可以分路命名。

第三部分文字不完全，但我们依然可以明白，当时墩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驻地，否则要受到军法重治；如有事故，需要禀明领导方可离开。文献中有相关记载，“敢有下墩回家及虽近墩而不在墩者，无贼至，捆打一百，割两耳；有警，军法示众，该管官捆打、穿耳、连坐”。^[9]

第四部分碑文，可以看出该墩上人员由木瓜园堡操守王济和坐堡官李锐共同管理，他们并不在该墩上，但外出离开驻地须得他们共同批准。但上文提到墩军不得擅自离开驻防地，该墩上十人中应该设立管事人负责日常事务，禀告墩上人员请销假事宜和其他上传下达事宜，还有安排墩上轮值巡守事宜等。

依操守与坐堡官同时并列可知，当时延绥镇各墩墩军要离开驻地均须向所属堡寨操守与坐堡官共同批准深方可离开。以官职名称看，操守与坐堡官之关系当同于总兵与巡抚之关系。

第五部分碑文内容结合上面内容，可知该碑所属墩台是由木瓜园堡管辖。该墩应该是木瓜园堡向西第二十墩。明代“每二里筑立墩台一座，每座四面，根脚各阔三丈，高三丈，对角做悬楼二座，长阔各六尺。”^[10]“大约相去一二里梆鼓相闻为一墩，每墩设军五名。”^[11]“每二里余筑打墩台一座”^[12]。

按上文计算明代里的长度，两墩相距大约就在490—980米之间。在我们调查过程中，发现长城沿线敌台相距长度也大约如此。

从第六部分碑文中可以看出五名墩军均是常州府人，碑文所列五名墩军及其妻子姓氏具详，可以推断出就是属于该墩的固定驻军，他们都是世袭的职业军人，临时性的人员当不会勒石记名。墩军们不仅兵籍上有登记，而且刻石记名，可知他们一生驻于一地，甚至世袭驻于一地。但是常州人士常驻延绥，成为当地卫所和城堡的固定驻军，明代制度“定例，补伍皆发极边，而南北人互易。”^[13]明代“正军有故，即令补伍”^[14]，补军则是“舍余及犯罪者”^[15]。由此可知所列十名墩军既非土著，必是补伍，即舍余或犯罪者。

另外，关于当时这种南兵北调的现象，辛德勇先生有专文论述^[16]，此不赘述。

所谓墩军五名，应该是包括五位男性，另有五位各墩军之妻附属其夫，不在计数之内。

将人员姓名刻于碑上，则当有人员老病死亡发生变动时，必然需要重新刻碑。

“明制，（木瓜园堡）军丁并守瞭军共八百七十九名，马、骡二百六十四匹。”^[17]五名墩军就是八百七十九名中之五名。参考深沟儿墩碑文，明代一墩配置多为五人，木瓜园三十二边墩军共有一百六十人，另有六百一十九人驻扎在堡内、长城以及腹里墩上。可知明代所谓“墩”，不是指长城墙体上的敌台或马面，而是专指独立于长城墙体外有战斗报信功能的墩台。

墩军是五对夫妻，其居住地就在墩台周围。我们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一些墩台周围围墙内侧有火炕的痕迹，且多有生活用具碎片堆积，这应当就是墩军们生活起居之地，即文献中也称为“墩院”的。

第七部分内容显示墩上器物共有三种，一为传信用具，有黄旗和梆^[18]。弘治十四年四月戊寅朔癸未“镇守大同太监陆闾上防边七事……昼夜传筹巡谿，墩台空处增筑之。各置铜锣、木牌、木梆，遇有贼至，昼则击梆，夜则击锣。”^[19]

陆闾上奏文虽言弘治时大同事，但同为边镇，当多为相通之处，可相互参考。以此可知黄旗是当有三五十至百骑敌人来犯时，白天悬挂以示警之用。梆则是与黄旗相配合使用，旗以见形，梆以闻声。如此与黄旗、梆相对应，则当有夜晚用灯笼一与铜锣二配备于该墩上而未见记录。

二为生活用具，只提到大件器物，有锅五口，每户一口；缸八口，不详如何分配。这些器物既然列于碑上，当非私人财产，由此可知当时边防兵士的大件家用器物亦是政府提供。未提小件器物如碗筷等，这些器物必然也有，可能是属于私人财产，故未予以记载。

三为兵器，有防守用具，也有进攻用具；有冷兵器，也有火器。有盔五顶，甲五付，墩台上兵士每人



一付；有弓箭三付，参以深沟儿墩碑文“军每名弓一张刀一把箭三十枝”，可知明代所谓弓箭一付应该包括一张弓和三十支箭，该墩上有弓箭三付，则应有箭九十支；有刀三把，该墩台上短兵对敌时只有三名兵士进攻，其余则应是负责防守；有“十根”，不详何物；有“尾炮一位三眼炮一杆小铁炮一个”，这些器物当均有专人操作；有“百胜钬三”，显示百胜钬当为小型简单兵器，可能像弓箭和刀一样为单兵作战所使用。

总看该墩配备武器多于传信器物，可知该墩当以战斗为主，依此可确定该墩性质应该近于敌台，也即乾隆版《府谷县志》中所说的木瓜园堡所辖之“边墩”，不同于以传递信息为主要功能的腹里墩。还可以得知石碑所记彼时彼地长城防守明军已是火器占居主要地位了，辛德勇先生文中认为当时南人善于操用火器，亦为其北调之一因。

将墩上人员姓名与器物名称、数量同时详列于碑上，赵俪生先生认为是为防止士兵逃跑和器物短缺，“凭石点验，以作考核”，加强军事管理。^[20]文献亦记载，“什物军器，欠缺一件者，墩军捆打一百，割耳，仍罚月粮置办，该管官连坐捆打，……什物军器，虽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军捆打四十，扣月粮改置，该管官以分数论罪，治以军法。”^[21]

第八部分内容显示该碑文由东路兵备道提边委官绥德实授百户仵勋所书，由白水石匠曹登云与曹儿父子二人刻于万历四年，则碑文内容所记当是万历四年之人之物之事。

四、与深沟儿墩碑对比

深沟儿墩碑又称“墩军碑”（此碑现存于西北师范大学博物馆），为何乐夫先生发现，并撰写《十里店新发见之墩军碑》予以介绍。现抄录碑文如下：

深沟儿墩
墩军伍名口
丁杲妻王氏 丁海妻刘氏
李良妻陶氏 刘通妻董氏
马名妻石氏
火器

钩头炮一个 线枪一杆
火药火线全
器械
军每名弓一张刀一把箭三十枝
黄旗一面 梆铃各一付
软梯一架 柴堆伍座
烟皂伍座 橛石二十堆
家具
锅伍口 缸伍只 碗十个
箸十双 鸡犬狼粪全
万历十年二月 日立

阳圪墩石碑和深沟儿墩石碑都以石碑形式出现，两者行文区别可能就代表当时延绥镇和甘肃镇制定模式的差别，盖当时各巡抚自己制定辖区内部公文的模式。

深沟儿墩碑上只有题头、人员、器物、立碑时间四部分内容，显然比阳圪墩石碑内容少得多。仅就二者类似内容相互参照，也可知道一些新的信息。

第一，人员，两墩上的女性均属于军人“金妻”性质的，受丈夫附带而来到此地并服从墩上规矩；但阳圪墩石碑上明确记录墩军籍贯。

第二，器物，兵器。阳圪墩石碑早于深沟儿墩碑六年，但显示墩上武器装备显然比深沟儿墩更多、更精良，火器占主要部分，而在深沟儿墩上还是冷兵器占主要部分，似可说明该墩所当地界比深沟儿墩所当地界更为冲要。以阳圪墩石碑所记武器数量看，可能这些妇女也要参加防守事务。

生活用具。深沟儿墩碑文详至碗筷，说明兵士的碗筷等小件器物都由政府提供。

其他器物。深沟儿墩上有登台软梯，阳圪墩上则无。从对陕西长城沿线敌台、烽火台的调查情况看，登台途径有台内踏步斜上、台内直上、台外直上等。深沟儿墩有软梯就说明属直上类型；还有烟皂、柴堆各五座，疑当为生活取暖、做饭所用。

史载“营堡墩台分极冲、次冲，为设军多寡。”^[24]两墩人员没有差别，只有武器上的差别，估计两墩虽有极、次之分，但相差不会太大。

五、“阳瓜墩石碑”补充与存疑

碑文明言“奉抚院明文”，但没有说明万历四年抚院为谁。据《延绥镇志》记载万历三年是张守中为延绥巡抚^[23]，而同书之《官师志》中列万历年间巡抚名中却未见“张守中”^[24]。查《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年十月延绥巡抚张守中称疾致仕，同年十二月“予延绥巡抚右副都御史张守中全给祭葬以死勤事也”四年正月乙未朔戊申“赠巡抚张守中兵部左侍郎”，四年七月延绥巡抚已经是朱守约，其间未见有改调事宜。则碑文所书万历四年三月延绥巡抚当为朱守约。

依碑文看，墩台守军均有妻室，则必然有相应产业，而且明代卫所军都是耕战结合，不知平时自由活动范围有多大，以碑文看估计不能回到城堡，即神木堡，东路参将下辖各堡依当时惯例称为堡寨。妻子以外其他家人是否同样需要遵守墩上的这种制度，亦不得而知。

木瓜园堡屯田“原额糜地九十三顷七十亩五分，粮一百七十九石八斗六升，折征银一百七两九钱一分六厘。”^[25]“牧马草场木瓜，一千八百一十四顷四十亩。”^[26]明代卫所屯守军士“临边险要者，守多于屯”^[27]。阳瓜墩上既是五户家庭常年驻扎，应该参与屯田。如果以八百七十九人均分，人均约10.7亩，既然守多于屯，则屯田者人均土地最少21.4亩。则阳瓜墩应该有田大约一顷七亩。但碑文中未提生产工具，也可能该墩不参与屯田。

《明史》中所言“永宁”，或在宣府，或在河南，或在四川，或在云南，惟延绥未见。以“二十一墩一里零三十七步”、“二十墩”看，仿佛该碑文以“墩”作为距离单位，参以阳瓜村与木瓜园堡两地相距10.3千米，一墩大约等于0.5千米稍强。则永宁东距阳瓜墩大约就是11.3千米，东距木瓜园堡为大约21.6千米，这么远的距离处也未见有名“永宁”的地方，而且已经到孤山堡地界。不知永宁何指。

以深沟儿墩碑文及文献资料看，墩上应该还有一些其他属于公共财产的器物如灯笼、铜锣等，而该碑上却未见记载，不详何故。

碑文中所记火器，多为《延绥镇志·军器》与

《明史·兵志·火器》中所未载，如“百胜铳”、“三眼炮”等，不详何故。但在神木县解家堡乡调查时，在一废庙壁画上发现有火器图案，状类土枪，但三个射孔成“品”字形排列，疑即为碑文所记之“三眼炮”。

该碑是继深沟儿墩碑后发现的又一块这样的石碑，虽然碑文有所漫灭，但由于其具有更加详尽丰富的内容，仍为我们提供更多的信息。

（本文承蒙西北大学徐卫民先生和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段清波先生指导，谨表谢意。）

注释：

- [1] 该碑现存陕西省榆林市文研所。
- [2] [11]戚继光：《练兵实纪》卷6，选自《中国兵书集成》(19)，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第692页。
- [3] 艾冲：《明代陕西四镇长城》，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2页。
- [4] 《明史·地理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21页。
- [5] [13][14][15][22][27]《明史·兵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258、2256、2195、2257、2243、2195页。
- [6] 《明神宗实录》卷16，万历元年八月壬子。
- [7] [20]李怀顺：《明万历〈深沟儿墩碑〉考释》，《华夏考古》2005年第2期。
- [8] 魏焕辑：《皇明九边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6册，卷6《三关镇经略考》，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14a页。
- [9] [21]戚继光：《纪效新书》卷17，见：《中国兵书集成》(18)，解放军出版社1995年版，第583、583-584页。
- [10] 《明经世文编》卷61，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87页。
- [12] 《明经世文编》卷166，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89页。
- [16] 辛德勇：《述明代戍卫长城之南兵》，《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4期。
- [17] [18][23][24][25][26]谭吉璠撰，刘汉腾、纪玉莲校注《延绥镇志》，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74、85、78、124-125、93、103页。
- [19] 《大明孝宗敬皇帝实录》卷173，弘治十四年四月戊寅朔癸未。